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「2018 ALL FOR YOUNG 街舞大賽」活動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每隊人數以 4 至 8 人為限(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，共計取 25 隊(依報名優先順序)。

(二) 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校生(含研究生、自學生)。

(三) 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隊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二、參賽核定：

自 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至 5 月 20 日(日)報名期間，上網填具報名表且收到報名成功回函(詳見報名網站 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>)始得參賽。

三、競賽時間及注意事項

每隊表演時間 2 分鐘至 3 分鐘(未達或超過指定時間者，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 1 分，如未滿 20 秒鐘者以 20 秒鐘計算)。燈光音響、擴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，表演道具及表演音樂皆由參賽隊伍自備，表演音樂須為合法 MP3 格式，另請各隊負責人員於 5 月 21 日前將音樂上傳至 tfycactivity@gamil.com(檔名為隊名與時間分秒數，如 XXX_0350)，且不得再行更換音樂，以上規定請務必配合以符公平原則，如未依規定而造成比賽瑕疵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參賽順序：

107 年 6 月 2 日(六)上午 10 時 30 分前須完成報到，並於現場抽籤決定表演順序，逾時報到隊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舞蹈技巧 30%、創意編舞 40%、服裝造型 30%。

六、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到處完成報到(證件上需有照片)。

七、同校學生、跨他校學生或自學生可共同組隊參與比賽。

八、 參賽人員如有變更者，須於競賽前 5 月 30 日（三）前向主辦單位完成參賽人員變更，如未完成變更手續逕自參加競賽，取消整隊參賽資格論。

九、 比賽當日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0：10—10：30	報到	未到場者取消參賽資格
10：30—12：30	彩排時間	
12：30—13：30	午餐	
13：30—13：40	開場	
13：40—15：40	競賽時間	預計 25 組參賽隊伍
15：40—16：10	成績統計	
16：10—16：30	頒獎及大合照	

十、 107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：30 至 12：30 為彩排時間，參賽隊伍可於競賽地點本處 3 樓臺北演藝廳進行燈光、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，每隊練習時間以 4-5 分鐘為限。

十一、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十二、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，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 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，經評委會同意後可重新表演；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。

十四、 對於競賽、彩排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公告於官網並保有更正權利。

十五、 參賽者自備服裝、化妝品及道具，表演音樂播放請自行派人協助。每隊選手在舞台上的準備、表演、撤場時間，總共不得超過 6 分鐘。

十六、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1 隊，獲新台幣 30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第二名：1 隊，獲新台幣 20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第三名：1 隊，獲新台幣 10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(註：所有獎項主辦單位保有更動之權利)。

十七、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主辦機關及評審的決定，不得異議，主辦機關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，(如有同分者由主辦機關召集評審召開評審會議評定名次)。

十八、 比賽全程活動將會拍照與錄影，不另支付任何報酬。

十九、 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。